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清算）聲請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聲請人○○○ | 身分證明文件： |  | |
| （即債務人） | □國民身分證 □護照 | □居留證 | □工作證 |
| □營利事業登記 | | □其他： | |

證號：

前曾變更過姓名者，歷次變更之時間及原姓名：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法定代理人○○○ 性別：男

(父) 市內連絡電話（務必填載以便聯絡）：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性別：女

(母) 市內連絡電話（務必填載以便聯絡）：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代理人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 證號：

市內連絡電話（務必填載以便聯絡）：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一、為聲請之事項（請勾選其一）：

□更生程序 □清算程序

二、資產總價值及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 1.資產總價值： 元。

2.債務總金額： 元。

三、應聲明之事項、預納之費用及提出之文書（請勾選）： 1.共通事項（聲請更生或清算者均應填載）：

□繳納聲請費 1,000 元。

□聲請人（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 20 萬元以下之營業活動）（請擇一）。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請擇一）。

□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提出債權人清冊。

□提出債務人清冊。

□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

□如有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

1. 有無聲請更生∕清算∕破產和解∕破產事件，現正繫屬法院之中：

□無

□有。繫屬之法院與案號：

1. 聲請更生程序特別事項（聲請清算者免填）：

□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須未逾 1,200 萬元）：元。

1. 聲請清算程序特別事項（聲請更生者免填）：

□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5.曾經債務協商之情形（請自下列□所示情形，擇一詳填）：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前，曾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1)協商成立之金融機構名稱：

* 1. 協商成立之文號：
  2. 協商時確定之財產總價值： (4)協商時確定之債務總金額：

(5)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與證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經協商成立。

(1)協商成立之金融機構名稱： (2)協商成立之文號：

(3)協商時確定之財產總價值： (4)協商時確定之債務總金額：

(5)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與證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

(1)請求協商之金融機構名稱： (2)協商不成立之證據：

(3)協商時確定之財產總價值： (4)協商時確定之債務總金額： (5)未能達成協商之差距：

1. 有無強制執行∕訴訟案件，現正繫屬法院之中：

□無

□有。繫屬之法院與案號：

1. 聲請前二年內有無任何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

□無

□有。該無償行為之時間、對象與具體內容：

1. 聲請前二年內有無任何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係有害及債權人之

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

□無

□有。該有償行為之時間、對象與具體內容： 9.有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完畢：

□無

□有。該契約成立生效之時間、相對人、履行期與契約內容：

以上所填內容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接受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3 條、第 76 條、第 90 條、第 134 條、第 139 條、第 146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處分或制裁。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

二、○○。

此致

○○○○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 具狀人 | ○○○ | (簽名蓋章) |
| 撰狀人 | ○○○ | (簽名蓋章) |